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3）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